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9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代理人 周品言

相對人 林弈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8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，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84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

01 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25

03 2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中補字第1448號核定

04 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2,67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

05 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2

06 1、125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79,747元本

07 息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6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

08 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170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117

09 0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
1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11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